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

97年1月15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年6月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選任本院院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「院長選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辦理，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，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。  
院務會議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，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，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亦同，選委會召集人並由委員互推1名擔任之。
- 第3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4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，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；3個月前完成院長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；2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。
- 第4條 本院院長任期3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4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提案，經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投票同意後，方得連任。  
除連任外，新任院長不得與前兩位院長為同一系所。院長所屬系所，各以參選當時所任職系所為準。  
就任院長後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，均視為一任。
- 第5條 現任院長如於任期內辭職、休假，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達6個月者，應即辭去院長職務，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，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，於代理期間3個月內選出新院長。  
前述期限如為事由發生時即可預知者，視同立即辭職而出缺。
- 第6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所有條件：  
一、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（含）以上且曾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一年以上者。  
二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高尚品德且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。
- 第7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：  
一、本院各系所會議之議決推薦，各系所至多1名。  
二、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至多1名。  
三、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15名(含)以上之連署推薦。  
前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1名，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；與被推薦人同1系所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一案。
- 第8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之。每

位教師至多圈選1名。

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當選。若第1次投票結果各院長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時，由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為第2次投票之院長候選人，進行第2次投票。若第2次投票仍未有院長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時，則需重新辦理選舉。

院長候選人為1名時，仍須舉行投票，如其得票數未達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時，則須更換候選人，重新辦理選舉。前二項投票凡出現票數相同時，由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重新投票。

第9條 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第10條 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之投票、連署等人數計算，均不含休假及借調、留職停薪者。

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大學法、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12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